



工程施工合同

采 购 方：宁城县天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证天义镇苏木皋社区街巷硬化民生项目（二期）工程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此合同，已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义镇苏木皋社区街巷硬化民生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宁城县天义镇苏木皋社区

3、工程量及标准：新铺水泥混凝土路面 8422.5 平，透水方砖 10343.75 平。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无条件帮助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占地、损毁纠纷。在施工作业中需要道路、工程占地、施工工作方面等问题，由甲方协调解决。

4、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材料采购。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若施工确需变更，按程序执行变更签证，否则不予认可增加的工程量。



6、乙方负责安全施工，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工期

1、施工工期要求：该工程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进场，2025年10月15日完工，工期为93天（日历天）。

2、乙方必须按施工方案中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如实际进度慢于计划进度，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

3、如乙方因自然因素延误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因人为因素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质量和中间检查（验收）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安全操作。该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自行整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工程承包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整，小写：(¥:2631954.52 元整)。最终工程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工程中标价格。

2、付款方式：乙方按施工进度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金额向县财政提交支付申请。



3、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付给乙方。

4、工程量若有变更，按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执行并签署补充协议。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但必须符合规定标准和质量标准。

2、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法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直至解除合同。

2、严格遵守施工工序，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

4、在施工过程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规范施工。

5、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自备材料及机具进入施工现场且经甲方确认满足施工要求后，方可进行作业。

6、乙方确保用电安全，合理安装。做到无裸露，防触电。每天收工时必须切断电源，最好有专人监管。

7、确保机械设备、器材安全。合理安装，正确操作机械设备，及时收拾好相关工具、器材，对器材设备的损坏、失落等，甲方概不负责。



8、确保人员安全，做到以人为本，防止施工中机械、用电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失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即视为乙方已对施工作业条件、现场地质水文条件、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规范及要求、管理流程、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等影响工程施工总金额的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认可，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可终止。

九、合同份数

1、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宁城县天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55650453000

2025 年 7 月 15 日